

99 年「海基會司法考察參訪團」參訪報告

壹、組成

本參訪團於 99 年 8 月 1 日至 7 日赴福建、上海及江蘇等地參訪，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政處吳美紅處長擔任團長，團員包括法務部參事陳文琪、司法院民事廳庭長吳光釗、司法院刑事廳法官朱瑞娟、法務部檢察官黃冠運、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處長江桂馨、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際事務組副組長張琬宜、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政監許瑞山、海岸巡防署情報處科長阮文杰、陸委會法政處科長周鳴瑞、陸委會法政處科長陳永智以及本會法律處副處長林源芳、旅行處副處長盧正愷、高級專員鄭雅苓、高級專員王振烱、專員鄒賜珠、王月玉，全團共 17 人。

貳、行程紀要

一、司法座談會

- (一) 8 月 2 日上午，於福州市金源大飯店舉行座談會，除本團成員外，陸方參加人員包括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、司法部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檢察院及公安部代表。
- (二) 雙方分別就共同打擊犯罪、文書送達及調查取證、罪犯接返、人道探視及業務交流事項之執行成效、各種技術性及細節性事宜、待解決之問題及優先處理事項等，深入討論與充分交換意見。

二、參訪大陸司法機關

- (一) 8 月 3 日上午參訪福建省莆田監獄，由福建省司法廳薛育卿副廳長接待，該監獄陳文科監獄長向參訪團進

行簡報，就人道探視及出獄後教化等問題交換意見。

(二)8月6日下午參訪江蘇省人民檢察院，由該院方曉林副檢察長接待，就機關組織、檢察業務概況等進行簡報，並由專人全程導覽參觀該院司法鑑定中心、法醫病理診斷室、法醫病理製片室、心理測試室等。

(三)其他司法機關交流成果：除上述拜會單位外，本團還分別與福建省台辦、福建省公安廳、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、福建省人民檢察院、福州市台辦、上海市台辦、上海市人民檢察院、上海市公安局、江蘇省台辦、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、蘇州市台辦；吳江市台辦、吳江市公安局、吳江市人民法院及吳江市人民政府人員交流，就雙方關切事項交換意見。

三、此次參訪，陸方儘可能安排高層級人員出面接待，雙方人員並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等問題充分溝通意見，對今後加強兩岸司法互助成效與專業人員互訪交流，形成一致共識，成效良好。